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盲审工作管理办法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152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简称“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专家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专家一般为3位校外同行专家。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审程序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15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

（一）盲审范围及比例

学院拟对2024届及以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进行盲审。

（二）工作程序

申请6月份、8月份和12月份学位答辩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别于当年4月20日、6月20日和11月10日前提交学位论文及资格审核材料，由学院组织进行论文送审。

（三）结果认定及应用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可不再送审）”、“修改后重新送审（答辩前必须重新送审，避开原评阅人，送2名专家增评）”和“修改后评阅（答辩前必须重新送审，送原评阅人1名专家评阅）”4种评阅结果。

每次送审3名专家。其中“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直接答辩”认定为盲审通过，“修改后重新送审”和“修改后评阅”认定为盲审不通过，需二次送审（每人只能二次送审一次）。

- 1、3份盲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2个“同意答辩”和1个“修改后直接答辩”时，可直接申请答辩。
- 2、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同意答辩”和2份“修改后直接答辩”，可直接申请答辩。
- 3、盲审结果中有1份为修改后评阅或修改后重新送审（答辩前必须重新送审）时，经个人申请，导师及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可进行二次送审
- 4、复审时送审2名专家，2份均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 5、复审时送原专家，复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可申请答辩；复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修改后评阅，须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送审。
- 6、若申请人及导师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23〕15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请人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6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逾期须重新送审。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存在需要保密的研究成果，应在送盲审时进行适当处理。涉密的学位论文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盲审费由学院和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学院和导师各承担50%；毕业论文复审和重审（修改延期送审）费用全额由导师或学生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5月8日